

《姜堰城管拳脚执法 市民拍照也遭殴打》追踪

相关部门将严查“城管打人”

■市民质疑：“是谁给了城管暴力权力？” ■城管局局长：如查实定严惩相关人员

□快报泰州电(记者 吴明明 韩小强)昨天,快报报道了《姜堰城管拳脚执法 市民拍照也遭殴打》后,泰州的众多市民对城管打人的做法表示愤慨,纷纷要求制裁打人者。据了解,目前有关部门已经组成调查组,对此事调查。

昨天,快报报道见报后,

立即有网友将姜堰城管打人的视频发到了当地的一家网站上,短短的几个小时,1000多人点击了相关姜堰城管打人的帖子。一位网名叫“二毛”的网友在网上留言代表了众多网民的心声:“强烈要求制裁打人凶手”。一名叫“轻轻”的网友,一针见血地指出:“城管如此不文明执

法,如此肆无忌惮地执法,这个城市如何能和谐,如何能文明?我们不禁要问:到底是谁给了城管这种暴力权力?给了他们这种打死人不偿命的权力?”

昨天,记者再次和谈先生以及巫老汉的老伴取得了联系,巫老汉的老伴说:“除了我看胳膊的600多元医药

费,城管局给报销了外,女婿的头被打出了好几个大包,老头子的腿现在还痛,城管局还没有给我们全家一个说法。”谈先生也告诉记者,目前城管还是没有给他个说法。

姜堰城管局的秦局长告诉记者,城管局内部已经组成了调查组,对“城管打人”

事件进行调查,调查结果出来后,他们将向有关部门、领导和媒体做出书面报告。如果查实,将对相关当事人从重从严处理。

一位行政学的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就算谈先生他们有什么错误,城管人员也不能用打人这样极端的手段对待他们。在对违章

行为人的处罚过程中,要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,处罚仅仅是一种管理手段,其最终目的是使当事人认识到其违法的行为,通过惩戒达到教育的目的,使其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而执法人员在执法期间用简单粗暴的手段去对待市民,是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相违背的。

厂搬了,大树怎么也不见了

南京调速电机厂原厂区100多棵大树被人野蛮砍掉

南京市下关区幕府西路上的南京调速电机厂,因政府征地盖中低价商品房,该厂于今年9月底被搬迁至江宁区。然而,就在该厂搬走没几天,原厂区内的100多棵法国梧桐、广玉兰、雪松等名贵树木,突然遭到人为的砍伐。



粗大的树根刨出来扔在地上

现场 树干和树根遍地都是

昨天下午2点多,记者赶到幕府西路原南京调速电机厂,原先的厂房已经拆光,地上到处是碎砖乱瓦,从安徽蒙城过来拆迁的10多名工人,正在偌大的厂区内,将刚从厂房上拆下来的青砖和钢筋往车上搬运,准备拖出厂外,送到废品收购站卖掉。正因厂区废品较多,另外几名妇女手抓斧头和锯子,将一棵棵粗大的法国梧桐树干,锯成几节,堆在厂区路边,准备装车。见记者采访,那几名妇女有点恐慌,“这些树干都是没有用的,你最好不要拍照。”“这些树干锯下来已有好长时间了,一直没人要,我们才把它锯断,好装车运走”另一名妇女怕惹出麻烦,连忙向记者解释。而记者注意到,这些被妇女锯断的树干都是法国梧桐和雪松、广玉兰等,有的树干直径都在30至40厘米之间,摸摸树干,还有点发潮,像是刚刚被砍伐的。

工人 树根是1个月前挖出的

离开这几名妇女,记者又来到厂区西侧一条马路边,这里已被挖掘机刨开一条很深的沟,沟的一侧堆着四五个大树根,一眼看上去,就是法国梧桐树。从树根的断面上看,树干直径至少在50厘米左右。如此粗大的法国梧桐树,是谁锯的,为什么把树根刨出来扔在地上,那些被锯下来的树干又到哪里去呢?带着疑问,记者刚想找人了解情况,一名工人迎面而来,“这些树根都是一个多月前挖掘机挖出来的,树干锯断后,都被拖走了,现在这些树根也没人要,就堆在这里,可能要等盖房子后,树根才能被运走。”至于是什么人锯的,这名工人并不清楚。随后,记者又在不远处发现了20多个大树根,而且每个树根都很粗大,估计也有几十年树龄了吧。

厂方 我们发现后已经报警

究竟是什么人如此大胆地把这些大树锯断、运走,难道绿化管理部门一点都不清楚吗?带着种种疑问,记者首先来到原厂区门卫室,请教了该厂一名留守人员:“我们厂是今年9月底搬迁至江宁区的,没几天,我们发现厂区里的许多大树被人锯了,于是我们报了警,那些大树后来就被拖走,现在民警正在调查。”这名留守人员解释说,“锯树的人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,肯定不是我们单位派的。”如此心狠手辣,将100多棵大树锯掉,锯树的人到底是什么人,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们的生态环境,难道就没有人过问吗?采访中,该厂的一些工人向记者透露,厂区里80多棵法国梧桐被锯掉,另外就是广玉兰和雪松等名贵树种。据工人们称,现在厂区内除了拆迁人员外,就是下关区开发公司的工作人员,他们是来负责厂区内处理迁坟工作的。

走出厂区,记者回头看到,除了被锯掉的100多棵大树外,厂区内还剩下小树,它们的命运今后又会如何,记者不得而知。

快报记者 薛林文/摄

居民提出安全鉴定

□快报讯(记者 谊磊)11月15日快报报道的《胳膊粗的裂缝从6楼伸到1楼》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关注。16日,常熟市湖苑四区的居民透露,鉴于对住房的担心,他们将尽快起草完书面报告,并提出对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。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则表示,有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处房屋地基、结构的观察力度,适当扩大观察范围。同时,将根据安全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16日上午,家住湖苑四区26幢的一居民向记者表

示,十分感谢快报对此事的关注。同时,她也透露,目前居民正在起草一份书面报告,主要表达小区居民想查看前期施工资料和工程水泥、钢筋使用情况的愿望。

“这个从6楼贯穿到1楼的裂缝是当时建房时预留的沉降缝,只不过当时没有这么大”,常熟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姚所长介绍。他说,一般沉降缝预留有2至3厘米,位于两幢房子之间。至于湖苑四区的房屋建造时预留了多大的沉降缝,他表示不太清楚,“具体要看设计图纸”。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

营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则告诉记者,湖苑四区居民楼出现裂缝的原因很复杂,“有土质和打桩的原因,也可能有周边施工的因素”。

他还表示,对居民合理合情的要求,他们将负责到底。据透露,目前,有关部门已加大了对该处房屋地基和结构的观察,并延伸扩大了观察范围。“如果居民意见统一后,要进行房屋安全鉴定,我们也表示支持”,该负责人说,有关部门将根据鉴定报告采取措施,“该维修的维修,该加固的加固,伸缩缝到时要进行处理”。

医药腐败,我们深恶痛绝

南京医药腐败现象见报后引发市民议论

“快报的报道说出了我们老百姓的心声,在所有的腐败中,医药腐败是最让我们老百姓深恶痛绝的。”昨天,快报以两个版的篇幅报道了南京的医药腐败现象,引起了市民的热议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已经有220多名读者打来电话,纷纷表述自己的观点,分析腐败的成因,并献计献策,希望能够杜绝腐败的发生。



新华社发 资料图片

【现身说法】 为省点钱常“逛”药店

“我对老百姓看病贵、看病难有切身体会!”苏州的刘女士昨天一清早就打来电话,讲述自己的遭遇。今年51岁的刘女士患有慢性肾病,每年看病吃药,都要在两万元以上。对于下岗的刘女士来说,这个花费无异是天文数字。

“医院的药真是贵多了。”刘女士也算是“老病号”了,对购药非常“在行”。为了省一点钱,她在医院请医生开了处方后,就到药房去买药。“每盒药最多的时候能省下10来块钱呢。”现在,刘女士还养成了一个习惯,别人逛商场,她却“逛”药店;“我要看看哪个药店的药便宜,这为我省下不少钱呢!”

【分析成因】 三个原因导致看病难

南京的朱先生在某机关单位上班,他打来96060热

线,也参与了讨论。他告诉记者,他老家在苏北的乡下,考上大学后一直在南京工作生活,对医疗腐败现象很有感触。看了快报的报道,他特别赞成鼓楼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谷以成分析的原因。朱先生说,他老家的医院阑尾炎开刀只收800元,但是南京的医院却要3000多元。现在国家正在搞医疗卫生改革,鼓励民营、私营、合资、独资和股份制医院发展,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院的政策出台,一方面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,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;但另一方面,盲目追求经济效益,导致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,造成人民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等问题的涌现,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之一。

朱先生从医疗腐败现象,还引伸到了看病难。朱先生说,现在百姓看病难,一个原因是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,城市强,农村弱;大医院强,小医院弱;老城医院多,新城医院少。这一点朱先生深有体会,他说老家的亲戚如果得了大病,总会不放心县城医院,跑到大城市来,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看病难;而且就是在南京

也同样存在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:相隔一二公里比邻而居的大医院纷纷忙着盖楼或者扩建,但是在河西、仙林、江宁等新城却普遍存在看病难的问题。第二是医疗体制有问题,很多医院存在“以药养医”的弊端;第三是医疗保险体系不健全,百姓一旦生病,个人负担过重,也就会感到看病贵。朱先生说,如果能够解决这三个问题,腐败现象必定会消除,老百姓也不会有看病难的问题了。

【献计献策】 政府要从根本上解决

而无锡的张女士则发表了另一个观点。她觉得医药腐败是很普遍的现象,但作为普通市民她也很同情医生,因为医生的收入是有风险的,而且他们的收入也太少了。为了提高自己的收入和平衡心理,很多医生就采取了拿回扣的方式。所以,这位读者建议政府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管理好医院,也希望政府能从根本上解决医生拿回扣的问题,如果不解决这种矛盾,倒霉的还是老百姓。

快报记者 石鸣 朱俊骏

只有新药才批新商品名

医生大笔一挥,就开了“某某”克林霉素注射液,有的甚至干脆就省去了克林霉素字眼,直接开“某某”药品,一些“巧立”商品名的药品不仅把市民绕得头昏眼花,也给医生拿回扣留下了诸多可操作的空间,一位深谙药品行业的人士说。昨天,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,今年3月16日,国家就发文重点打击一药多名现象,以后不是真正的新药,一概不批新商品名。

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介绍,从今年6月1日开始,同一个通用名下的药物,只能批准一个商品名。这

就是说,同一种成分的药物,今后只能有一家的产品可以使用商品名,而“后来者”只能使用药品的通用名,也就是我们常见的“克林霉素”等字眼的名称,不能再使用商品名。同一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,成分相同但剂型或规格不同的,应当使用同一商品名称。今后药品商品名的使用范围将严格限于三种情况:即新的化学结构、新的活性成分药物以及持有化合物专利的药品可以使用商品名称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士告诉记者,让真正的新药申请商品名,是为了保护真正的药品创新。快报记者 刘峻

【资料链接】

商品名,即品牌名,不同厂家可能生产同一种药品,甚至同一厂家可能生产出同一种药品的不同包装,不同规格类型,这样为了便于区别,同时医药企业为了抢占市场,大多数企业都会给每一种类型药品注册一个名称——商品名。如通用名为阿莫西林的药品,商品名至少有阿莫仙、阿林新、益萨林、可力和本原莫星五种。药品的通用名可以便于药品的生产、流通和管理,而医生的处方上所写药品名称多为商品名。